**附表：**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年度第2次奉准報廢財物1批公開標售案

本批標售標的之財物品名、置放地點及保證金金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品 名 | **奉准報廢財物1批****(含廢變電箱、冷氣、燈座、印表機、引擎含架、示教版含架、鐵椅、電腦、螢幕、飲水機、冰箱、攪拌機、投籃機等)** |
| 標的置放地點 |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|
| 保證金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 | 伍仟元整 |

**1.本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，標的物採總價決標，標價高於(或平於)本校所定底價者，且最高價者得標。以上投標金額以元為單位。**

**2.廠商得標自決標之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為履約期限，標售價金須於113年11月20日前繳納。**

**3.清運時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，至本校置放處依指定標的物載運，並應會同本校承辦人員，共同清點數量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前應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並無償協助清運廢塑料類，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。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，如逾期達3日以上不清運完畢者；上述期限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，機關得沒收保證金。**